

亲属不挑不拣不花一分钱即可安葬逝者,投资 1.9 亿元建宁波市殡仪馆,一年平违规坟墓 7836 座……

# 我市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惠及千家万户

民政在线

本报记者 杨静雅 通讯员 梅薇

近日,鄞州区民政局与区物价局、属地政府联合推出经营性公墓单位修坟项目价格上墙公示制,使墓客明白消费。

这是我市各地近年来推出的众多殡葬改革措施之一。

自 2011 年以来,我市民政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宁波、推动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破解殡葬改革工作中的难题,不断改善硬件设施、推出惠民殡葬举措,加强执法力度、倡导文明新风、改进服务态度、注重生态环境,有力地推动了殡葬事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 添硬件

### 提升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能力

殡葬服务设施投资不足,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政府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早在 2013 年,宁波民政系统的领导就看到“短板”所在。

如何补“短板”?

2013 年起,为了改善殡葬基础设施,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将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和更新改造作为社会公益类项目,加大殡葬投入力度。

市政府将宁波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列入市经济社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总投资 1.9 亿元,占地 114 亩,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该项目将于今年 4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馆内设有 27 个灵堂,18 个大、中、小告别厅,能够满足丧事群众的需求,中心城区殡仪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投资 7500 万的慈溪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于 2014 年 3 月份动工,将于今年完工投入使用;镇海区福利关怀院(区殡仪服务中心)投资 5300 万元的迁建项目于 2015 年动工,预计今年年底可投入使用。

其他各县(市)区因地制宜扶持和培育了一批区域性基层殡仪服务机构,如大榭开发区惠民服务中心、象山县石浦镇福寿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安乐堂、北仑区各村老年协会等。这些区域性基层殡仪服务机构的出现,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殡仪馆服务项目单一、辐射半径有限的问题,也使我市形成了“殡仪馆为核心、区域性殡仪服务机构为支撑”的殡仪服务网络。

## 惠民生

### 不挑不拣不花一分钱可安葬

近年来,我市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通过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改善民生。

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惠民殡葬政策。2011 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甬政〔2011〕143 号),之后,我市以此作为龙头,《宁波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宁波市骨灰撒海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宁波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等配套政策相继出台。

政策的覆盖范围包括具有宁波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在甬大中院校全日制非本市户籍学生、驻甬部队现役军人以及在县(市)区公安机关登记居住的与在甬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上述人员去世遗体接运、遗体停放、遗体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在实行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的基础上,对选择入葬生态墓地(包括骨灰存放处)再给予免除基本建设费用。对重点救助对象还免费提供骨灰盒。也就是说,符合条件的丧户,不挑不拣,不花一分钱即可安葬亲人。

我市一些县(市)区还推出了个性化的减免奖励政策。镇海区为了助推集中治丧工作,针对五保户、低保家庭等特困群体,推出了殡仪服务费用减免政策。镇海区的一些镇(街道)采用资金补助、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市民到集中治丧点办理丧事。庄市街道对选择在关怀院治丧的丧户每户补助 1120 元,骆驼街道对在骆驼关怀院办理丧事的本街道居民减免 20% 的费用优惠。

据初步统计,我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 4 年多来,全市为约 15 万逝者免除各类基本殡葬费用 1.5 亿多元,有效减轻了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

下一步,我市将推动惠民殡葬政策向纵深发展,加强对各地惠民殡葬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扩面、提标、增项”。适时提高惠民标准,加快建立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动态调节机制,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

## 抓执法

### 一年平违规坟墓 7836 座

依法治理是殡葬改革的关键。近年来,我市各地不断探索部门联合执法新模式、日常管理新手段、严格执法新方式,初步建立了反应迅速、运转持续、有效对接的监管体系,实行监管环节全程跟进、监管范围全覆盖。

目前,我市各地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借助“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两路两侧”等专项整治活动,紧紧围绕殡葬改革总体目标,以问题为导向,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全覆盖的要求,坚持多方联动,集中整治,务求实效,抓好违规坟墓的整治、公墓地绿化等工作,有力推进墓葬秩序整治工作。

初步统计,2015 年,全市拆迁、平毁各类违规坟墓 7836 余座;对 6315 座老旧坟墓进行绿化整治。北仑区、镇海区加强禁坟区管理,墓葬秩序整治常态化,基本保持无乱埋乱葬现象。象山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入开展墓葬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投入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拆除坟墓 6000 余穴。江北区、北仑区、余姚市、慈溪市根据区域内“两路两侧”乱埋乱葬情况,采取迁移、坟顶覆土和种植绿化等方式进行治理。

同时,我市各地严格进行督查考核。象山县墓葬督查组、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等相关单位,联合加强对各镇(乡)、街道的督查考核。县墓葬办制定《象山县墓葬专项整治工作资金补助和考核奖励办法》和《象山县墓葬专项整治工作考核标准》等规定,《办法》要求对考核优秀的镇(乡)、街道,进行通报表彰,并设立 500 万元的考核奖励资金,分别给予奖励;对整治不力的镇(乡)、街道,由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由县委、县政府领导约谈其主要领导,并在目标管理考核中予以扣分。

## 树新风

### 文明节俭治丧渐成风尚

旧俗当破,新风当立。为了使厚养薄葬、文明节俭、资源节约的新风尚深入广大干部群众心中,全市各地把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省委办省府办《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和市委办市府办《关于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甬党办〔2015〕23 号),作为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环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持续深入宣传殡葬新理念,推广治丧新礼仪,加强对乱搭灵棚、治丧扰民等不文明行为的治理。

近年来,我市各地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祭扫,大力发展鲜花祭祀、踏青遥祭、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上祭祀等祭祀方式;开展了“鲜花换纸钱”“鲜花换鞭炮”“时空信箱”“黄丝

带”“追思卡”等公益活动,有效打造文明现代祭扫平台。各地还组织“公祭英烈、慎终追远”活动,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不仅发展传播了殡葬文化,还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市各县(市)区大力推行文明殡葬。宁海县建立健全文明治丧执法机制,对影响交通的电子花圈进行劝导和阻止。象山县从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取消县殡仪馆悼念厅一次性花圈花篮摆放,亲友以挽联形式和献花的方式对逝者表达哀思。

## 强服务

### 让群众一个电话就能获得满意服务

我市各地把群众满意作为殡葬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实现“一站式”殡仪服务。

宁波市殡仪馆新馆试运行以来,增强了服务意识,在市殡仪馆办丧事,客户只需一个电话,全部后事由殡仪服务中心完成。为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市殡仪馆坚持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服务制度,从遗体接运到守灵、火化、骨灰寄存到安葬,还有客户的吃、住、行,都由专业殡仪服务团队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殡仪馆还实行阳光操作,严格执行物价收费政策,坚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收费标准“四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馆内出售的丧葬用品均使用统一监制的商品标价签,做到一货一签,标价详准准确,统一使用票据,逐项填写。

为了让繁琐的丧事变得简便,市殡仪馆还将陆续推出网络微信预约、查询平台、网上祭奠等服务,方便市民进行咨询和办理业务。市殡仪馆还以人为本,彰显亲情。灵堂礼厅布置,可选择不同的式样、不同的标准,兼顾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需求。悼念厅电子显示屏可根据丧户需求放映吊唁对联,投影仪可放映逝者生前录像、照片等有关资料供瞻仰亲友缅怀。

## 重生态

### 把墓地建得如同公园

我市各地结合生态市建设工作,持续开展以“节地、生态、绿化、美化”为主要内容的公墓、墓地“园林化、生态化”改造。

江北区、北仑区、慈溪市、余姚市、奉化市加强公墓的生态化、园林化改造,对成片的老墓葬区进行绿化改造,种植翠柏、冬青、茶花等 2 万余株,公墓“四址”常青隔离带建设完成率在 75% 以上,墓道两旁绿化率在 95% 以上,并在多个经营性公墓建成艺术化、生态化墓区,美化、优化了公墓环境,提升了公墓品位。

鄞州区在公益性生态公墓的规划设计建设中,融合当地传统习俗与现代殡葬理念,充分利用山区的空间架构,让各种各样的自然资源和墓园有机结合起来,多数乡村公益性生态墓园得到了群众的充分认可。近年来安葬率逐年提高,2014 年、2015 年全区生态人葬率连续两年达到 50%,其中东吴、瞻岐、咸祥等镇接近 100%。



我市的生态公墓。

墓穴面积每穴不得超过 0.7 平方米,墓碑放置后顶端距地表面高度不得超过 0.8 米,墓区绿地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50%……

# 市民政局等六部门清明节前再对公墓管理出“重拳”

本报记者 杨静雅  
通讯员 梅薇

日前,市民政局、物价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市环保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再对公墓建设管理出“重拳”。

## 加强公墓建设用地管理

《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公墓建设用地管理,规定各类公墓的建设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进行管理。

《通知》要求我市各地制定和完善公墓建设规划,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会同规划、国土、林业、环保等部门,制定和完善本地公墓建设规划。要依据现有公墓穴位存量,已安葬数量和城镇居民年均死亡人口数量,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对公墓数量、墓穴数量和占地面积实行总量控制;公墓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选择有植物覆盖且利于排水的地形,避免选择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位置。严格执行墓葬用地规定,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利用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建设公墓。禁止在“两路两侧”“三沿五区”限建范围内建设公墓。

要求我市各地严格执行公墓建设的审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

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精神及殡葬管理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建设经营性公墓,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并征求规划、国土、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批准。建设乡村公益性公墓,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建设公墓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墓规划图、规划、国土、林业、环保等部门的意见,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要求我市各地清理整顿违规建设公墓,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公墓,依照《殡葬管理条例》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置。符合建设条件和标准的公墓,要及时办理审批手续;违法建设的公墓,要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土(林)地原状。取缔时要根据具体情况,妥善解决善后问题。对获得批准正在或将要建设的公墓,要对项目立项、土(林)地、规划、环评等有关批准文件进行调查核实,对违反土(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公墓建设规划的,超过规定标准建设公墓的,要依法予以纠正;对未按照批准文件建设的公墓,要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已经建成但未经验收合格即擅自经营的公墓,要责令其停业整顿,验收合格之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严格规范公墓经营行为

《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公墓年检

和“三沿五区”墓葬秩序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对公墓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严格规范公墓经营行为。

《通知》要求我市各地严格墓穴建设标准,按照节约土地、保护山林、美化环境的原则,推进公墓规范化、园林化建设。墓穴的面积,每穴不得超过 0.7 平方米,墓碑放置后顶端距地表面高度不得超过 0.8 米。墓穴建设时,墓区绿地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50%。对老墓区绿化没有达到标准要求的要进行补种,改变公墓建设造成“青山白化”现象。

要求我市各地完善公墓建设配套设施,对公墓墓园的布局、道路、绿化、景点、防火、给排水、电力通讯等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安全防范设施不齐全、园区排水不畅、墓区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等有关公墓单位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完善公墓配套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建立公墓建设管理基金,按公墓年销售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

要求我市各地加强公墓经营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执行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政策。督促公墓单位按规定与用户签订《宁波市公墓墓位使用权转让合同》,按规定提取公墓维护经费,并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公墓经营(服务)许可证、公墓用户须知、营业执照、收费项目标准等有关证照、规章制度上墙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乡村公益性公墓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或开展租赁、招商引资、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

## 强化公墓建设管理监督责任

《通知》要求各地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各司其职,强化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园林化、艺术化、生态化、标准化”要求开展公墓建设。

民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墓建设的监督检查;价格部门要建立健全明码标价制度,自觉执行有关价格政策;规划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对已经批准建设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修改规划、扩大建设用地的及时纠正;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公墓建设用地的管理,依法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林业部门要对非法占用林地毁坏森林、林木的,依法严肃处理;环保部门要加强公墓建设中的生态保护,严防环境污染。对违法违规审批和管理过程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我市举行海葬活动,亲属送逝者最后一程。

本版摄影 记者 杨静雅 通讯员 邓天武